

# 第十四师昆玉市“6·4”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18年6月4日10时55分许（北京时间，下同），地处十四师昆玉市的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在模板支撑体系钢管吊装转运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重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师市领导指示要求，成立了由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刘期国任组长，发改委副主任、安监局副局长、质监局副局长魏行（主持工作）、建设局长杨志成任副组长，十四师监委、司法、公安、人社、工会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6·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现场起吊过程还原、技术分析、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

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下达增（扩）编制机动大队营房建设任务的批复》（后营〔2015〕731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0373.66平方米，其中营房6872.75平方米，车库1997.93平方米，食堂1212.39平方米，晾衣房290.59平方米。框架结构，估算总投资2000万元。

2017年8月7日施工标段开标，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并公开招标，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合同价：19034868.14元，合同开工日期：2017年8月10日，竣工日期：2018年8月9日。

2017年8月11日监理标因公开招标及后续的邀请招标均无单位响应，武警兵团指挥部第八支队直接发包给台州市建设咨询有时

2017年9月14日十四师建设局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关联单位为：

项目法人单位：武警兵团指挥部第八支队（现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三支队）

项目承建单位：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二）项目建设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事故发生时，总体建设进度为营房砌体一层完成、二层完成 90%、三层完成 70%，车库现浇板浇筑完成、女儿墙砌体砌筑完成，食堂一层框架柱钢筋、梁钢筋绑扎完成，晾衣房框架柱钢筋绑扎完成。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50%左右，支付项目进度款 380 万元。

## （三）事故项目关联单位基本情况

1. 武警兵团指挥部第八支队（现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三支队），是事故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谭金辉，高级工程师。公司驻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玉河小区1栋1单元301室。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3224399286978N），企业资质证号D365026778，发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16日，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公司资质等级及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中标武警兵团指挥部第八支队委托负责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

3.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智勇。公司驻址：台州市白云山中路 102 号办公楼二楼。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营业执照编号 91331000720074091K，证书编号 E133004401-4/3，资质号 E331000000008557，发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2017 年 3 月 16 日经“兵建监备字 2017-13 号”备案，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受武警兵团指挥部第八支队委托负责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 （三）事故项目关联个人基本情况

1. 黄继发，男，45 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系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三支队副支队长（代支队长）。

2. 王春林，男，现年 20 岁，中专文化，系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三支队派驻项目现场代表。

3. 谭金辉，男，1975 年 6 月 2 日出生，现年 43 岁，大学文化，建筑专业工程师。系施工单位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郭盼龙，男，1989 年 9 月 11 日出生，现年 29 岁，系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承建项目进

度、质量、安全技术等工作。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0680691，注册编号新 265151538014。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新建安 B0050613。中标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项目经理。

5. 平锋，男，198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现年 35 岁，系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执业资格：安全检查员，证书编号新建安 C0048690。是中标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的安全员，事故发生时不在岗，6 月 3 日接公司通知赴和田县公租房工地实地参观学习文明施工及现场安全管理交流会。

6. 敬鹤松，男，1967 年 7 月 11 日出生，现年 52 岁，系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劳务负责人。

7. 邱林，男，1968 年 7 月 1 日出生，现年 50 岁，系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

8. 李林国，男，1967 年 2 月 19 日出生，现年 52 岁，初中文化，工程师，工程造价及预算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编号：甘建预 201425890。系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技术员，主要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技术工作。

9. 黄正鹏，男，1962 年 8 月 4 日出生，现年 56 岁，系

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施工员，负责施工现场生产管理工作，安排吊车到施工现场吊装作业，未查验驾驶人持证及操作资格。

10. 杨智勇，男，1972年1月21日出生，现年46岁，系监理单位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1. 孙海军，男，1976年8月22日出生，现年42岁，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号33012820。系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派驻新疆南疆片区负责人，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2. 贺喜钢，男，1962年4月9日出生，现年56岁，执业证书编号浙建监2007010457，系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兼旁站监理），事发时不在岗，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带领赴昆玉市协调工地用水事宜。

13. 巩风彪，男，出生日期：1989年2月17日出生，现年29岁，系事故现场吊装作业驾驶员，经建设机械岗位培训合格取得汽车式起重机操作证，证书编号：1980801100351，事故发生时该操作证未生效（属无证驾驶）。

14. 孙玉美，女，1973年1月12日出生，现年45岁，系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

目模板支撑体系钢管吊装转运绳索工两人之一。

15. 张一梅，女，1974年3月5日出生，现年44岁，系武警兵团指挥部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模板支撑体系钢管吊装转运绳索工两人之一，在事故中受重伤，经医治无效死亡。

#### （四）事故吊车基本情况

车辆所有人：巩风虎（系巩风虎 巩风彪两人合伙购置）。  
登记日期：2018年4月26日。登记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登记编号：新 R31636。车辆品牌：国产中联牌。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型号：ZLJ5333JQZ25V，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5E6H3D24HA006962。发动机号：1017L801653。出厂日期：2017年12月28日。  
经施工项目班组联系安排，2018年6月4日上午9时左右由巩风彪驾驶到现场进行模板支撑体系钢管吊装转运作业。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6月4日10时55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第十四师昆玉市昆玉大道北侧200米，思贤路西侧150米。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6月4日9时许，武警兵指八支队第六（机动）大队营区营房建设项目吊装模板支撑体系钢管，巩风彪、张一梅、孙玉美3人共同吊运钢管作业，巩风彪操作吊车，张

一梅和孙玉美负责吊装转运方木、钢管的丝索作业。

10时55分许，巩风彪听到张一梅叫喊好了后开始起吊（张一梅同时举右手示意，驾驶人巩风彪的注意力在看汽车吊仪表上，没有看，起吊时张一梅和孙玉美原地等待起吊物升起），起吊高度至10米左右时，张一梅返回起吊物正下方准备二次作业，起吊中的一根钢丝绳（共两根）吊环突然从汽车吊辅钩中滑脱掉落，致使起吊中的钢管倾斜滑脱瞬间坠落，砸中返回准备作业的张一梅头部致其重伤。

#### （四）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孙玉美立即招手并大声呼叫吊车司机巩风彪和在另一端承担转运作业的死者丈夫和儿子，约10秒钟后，孙玉美同紧急跑来的巩风彪、死者丈夫、儿子等人一起迅速搬开伤者身上的钢管，听到呼叫的工地大门口保安敬祥临边跑向事故地点，边拨打120求救，后返回大门口驾驶私家车和伤者丈夫、儿子一同将伤者送往224团医院，同时到达224团医院的还有项目监理贺喜钢、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王春林等人。因张一梅伤势较重，224团医院紧急医治包扎后派120救护车送往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并联系了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说明情况，做好救治准备。12时55分许伤者张一梅送达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急诊科，14时20分许张一梅伤情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

十四师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师领导高度重视，立即

紧急安排部署：指示安委会办公室迅速上报兵团；立即派员安抚亡者亲属，稳定亲属情绪，确保大局稳定；赶赴现场查明事故原因，有效管控相关责任人，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主体，从严、从快、从重依法依规顶格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给党和人民一个满意的答复。相关领导和部门积极行动，当日指挥中心值班的刘期国副师长、身处皮山农场入户住户的杨志成局长第一时间赶到事故发生现场调查了解。采取封锁事故现场，封存事故关联的施工、监理、安全资料 and 视频监控硬盘，对工地总配电室加贴封条等措施保全证据。指挥公安、建设、安办对事故关联人员进行管控询问，了解事故发生经过，确认事故造成1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并随即形成了“第十四师昆玉市6·4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报告”，初步认定事故性质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四师昆玉市立即做出辖区内各施工工地全面停工自查整改的紧急措施，要求不留死角，彻查彻改安全生产隐患，未经主管部门复查不得擅自恢复施工作业。

随之，师安委会主任肖勇副书记召集专门会议，安排部署事故善后事宜和调查处理工作。指挥中心值班的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刘期国副师长深夜慰问安抚亡者亲属，亲自出面协调善后事宜。迅速成立了“6·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和田垦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在各方的积极

努力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快速推进。

截止6月6日上午12时，对死者张一梅亲属的政策性赔偿抚恤工作全部结束，亲属情绪稳定，至下午19时亲属相继全部返乡，死者遗体起运返回原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生产作业人员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万元。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安全措施未落实，吊装作业无安全技术交底，吊装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无信号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丝索工未经过培训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吊装转运现场无旁站监理，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实；吊车驾驶员对汽车吊操作技术不熟练，对安全操作技术掌握不到位，吊物挂点与吊钩钢丝绳不垂直，形成较大角度，且无人检查，起吊物升空期间没有谨慎缓慢起吊，大速度起升，吊物离地后产生大幅度摆动；丝索工未取得上岗资格作业，忽视自身安全在起重臂和吊运物体下违章停留作业。经调查认定，吊装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吊车驾驶人无证作业，丝索作业人员违章在吊运物下停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建设单位：法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施工现场安全管

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专门人员，开展吊装作业。对施工现场技术人员变更、到岗履职、资格资质监管不到位。

2. 施工单位：一是安全管理意识不强，指派安全员外出交流学习没有安排工作的替代者履职尽责。二是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三是未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四是未制定起重吊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是吊装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未对起重吊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六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未落实。七是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吊装作业过程未意识到危险源的存在。

3、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履职不到位，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安全管理。违规指派项目总监孙海军跨区同时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6·4”事故是一起吊装现场无安全管理专门人员，吊车驾驶人无证作业，丝索作业人员违章在吊运物下停留综合因素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建办市函〔2017〕763 号）的相关规定，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对建设单位及人员的处理

武警兵团指挥部第八支队承担此次事故项目法人单位责任。黄继发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王春林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监督管理责任。移交武警兵团指挥部调查处理。

#### （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巩风彪，事故项目施工现场吊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邱林，事故项目施工现场组织、指挥生产作业负责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疏于中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予 50 万元罚款。纳入十四师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报请兵团安监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平台管理，将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函告和田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跨区同时从业任职，未指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职尽责，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予 20 万元罚款。纳入十四师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报请兵团安监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平台管理，将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函告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四）行政处罚的个人

1. 谭金辉，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

2. 郭盼龙，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2 万元罚款。

3. 平锋，新疆呈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负责事故项目现场安全工作，事故发生时不在岗，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2 万元罚款。

4. 敬鹤松，建设项目施工劳务分包负责人，未安排专门安全人员进行吊装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

5. 李林国，建设项目施工技术员，吊装作业未开展技术交底，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2 万元罚款。

6. 黄正鹏，建设项目施工员，负责施工现场生产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2 万元罚款。

7. 杨智勇，事故项目监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

8. 孙海军，事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履行不到位，违反规定同时跨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

9. 贺喜钢，事故项目监理工程师，职责履行不到位，吊装作业时不在岗，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处以 2 万元罚款。

#### （五）组织处理的人员

1. 刘期国，第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分管师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向师市党委做出深刻检查。

2. 杨志成，第十四师建设局局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向师市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个人罚款 2000 元。

3. 赵喜忠，第十四师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执法监察不力的责任。师分管领导对其进行约谈，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个人罚款 2000 元。

#### （六）实施问责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 十四师建设局，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2. 十四师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6·4”生产安全事故给单位和个人均造成了重大损失，后果严重，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教训十分深刻。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兵团和师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把安全生产工作聚焦到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上面来，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抓铁有痕的决心，认真履行职责，时刻保持警钟常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贯彻和培训，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建设施工领域全过程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狠抓各项措施、人员责任落实，对照权责清单，主动对标，查找不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工地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重大事故安全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并严肃问责。

## （二）加强责任落实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抓真管，切实加强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要刀刃向内，认真整改对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隐患查处工作不力，态度暧昧的问题，一改过去以督企业

为主向督企督政并重，坚决杜绝以检查替代执法，以罚款替代追责，以发文件、发通知替代工作落实，不担当、不作为，监管“宽、松、软”和监管责任不落实的突出问题。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转，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制度，健全机构，配足人员，加强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查处以包代管，签订“生死”合同的违法行为。杜绝班组替代项目部管理、项目部替代企业管理，企业被老板“绑架”和“空心化”的严重问题。

### （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和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杜绝和有力打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把防范伤亡事故作为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抓实抓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及应急预案，严格工地用火、用电、用气许可审批管理，落实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同时承担法定消防责任和义务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引导企业建立起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安全隐患自查自治、发现问题自改自报常态化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及时、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严肃问责、公开曝光。

### （四）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按照《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紧急通知》和6月6日师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各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对辖

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认真进行生产安全大检查和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要求，对辖区安全生产现状做到心中有数，盯死责任不落实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重点风险点。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勇于担当，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检查，亲自督促问题整改，亲自过问责任追究，切实抓好检查和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以及查不出问题是失职，查出问题不及时处理是渎职的要求。坚持检查必执法、执法必追究、追究必上限，从市场到现场，从行为到实体，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风险，全面、系统、深入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堵塞漏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从严从细全面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 （五）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制度

加强有效管用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督促从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作业岗位的危险因素，掌握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积极营造“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思想转变。

## （六）认真研判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

认真总结和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深入分析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增强执法处置手段，加强行业监管和行政处罚力度，结合建设部 37 号令的实施，让严格执法成为常态。建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深入贯彻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有效构建完善风险分级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机制，研究预防停工项目擅自复工的强制性措施，坚决杜绝违规复工行为，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设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事故项目关联各方都要深刻吸取“6·4”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分析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